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8月14日至8月25日对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

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询问、检查、核对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以下简称“征拆事务所”)对该征拆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54,986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54,986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二、项目情况

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已列入 2022 年湘江新区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由湘江新区财政投资，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 10 亩国有土地征地拆迁工作，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和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负责 628 亩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

（一）项目立项依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发管发〔2022〕3 号），同意由长沙城市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

（二）项目主要内容

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是长沙市骨干路网中南北通道潇湘大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规划南起与北津城路交叉口，接现状潇湘中路，北至北二环，接现状潇湘北路，为城市主干道。该项目位于滨江新城片区，南起北津城路，北至北二环，路线全长约 2200 米（其中新建段长约 1300m，改建段长约 900m）。路幅面积需要拆迁 31 亩，其中 10 亩属于国有土地，21 亩为集体土地。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西侧紧邻北津城遗址文物保护线，其中约 250 米途经铬盐厂及铬渣堆处。因该项目属于线型工程，并且经过铬治理区域，该范围居民强烈要求对项目所在片区整体拆迁，因此潇湘大道北延线（北津段）难以单独启动拆迁工作。经新区管委会领导现场踏勘，岳麓区政府与新区管委会多次协调，最终统一意见，进行铬治理周边 638 亩土地的征收工作，需要拆迁 10 亩国有土地和 628 亩集体土地。经初步估算，总共需要拆迁资金约 16.05 亿元。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项目的实施是长沙市建设“湖南 3+5 城市群”发展的需要，也是片区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发展的需要，对于完善城市路网以及促进整个片区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可以提升周边环境的品质，还可以带动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使区域内的居民、

员工生活质量和经济生活水平提高，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使整个地区的经济得到稳定、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

（四）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项目由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汊矶棚改公司”）负责实施。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系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495.6万元）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三汊矶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根据2015年第15次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棚改公司由片区平台公司负责统筹管理。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完善滨江金融中心片区的路网，提升滨江金融中心片区的品质和形象，为滨江金融中心的土地出让及片区招商奠定基础。

2、项目年度目标

启动项目的拆迁腾地，启动潇湘大道北延线前期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第44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长沙城发集团要根据测算摸底情况尽快启动岳华村44亩“两安”用地收购开发，与岳麓区政府（观沙岭街道）及村集体就土地收购事宜迅速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岳麓区

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及财政预算安排的 6.2 亿元征拆资金，迅速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启动项目拆迁，后续缺口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另行统筹安排。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 54,986 万元专项资金至三汊矶棚改公司财政双控账户，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三汊矶棚改公司累计收到湖南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 54,986 万元，利息收入 3.70 万元。其中：2022 年 7 月 20 日支付资金 3,386.06 万元至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双控账户，用于 10 亩国有土地的征拆补偿监管，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部分资金暂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0；三汊矶棚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支付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拆迁专户资金 51,603.64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拆迁专户拨付 51,603.64 万元至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使用财政资金 26,681.76 万元，资金使用率 51.71%，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付款日期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收款人
2023 年 7 月 28 日	75 户私人房屋拆迁补偿费	54,182,276.85	个人

2023年7月17日	275户私人房屋拆迁补偿费	174,092,571.86	个人
2023年7月31日	15户私人房屋拆迁补偿费	11,775,372.34	个人
2023年7月17日	12户私人房屋拆迁补偿费, 4户青苗补偿费	11,931,169.82	个人
2023年7月31日	按期腾地奖金	9,362,475.00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1日	23户青苗补偿费	5,097,248.00	个人
2023年7月25日	1户集体公房拆迁补偿费	376,441.60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岳华村村民委员会
合计		266,817,555.47	

截至2023年9月20日，累计使用财政资金4.65亿元，资金使用率84.44%。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文件批复情况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发管发〔2022〕3号），同意由长沙市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

2022年5月26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22〕45号）明确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建设周期为33个月。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47,601.2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8,002.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407.47万元（含征地

拆迁费 12,189.01 万元，以征拆主管部门最终核算为准，管线迁改 209.04 万元），预备费 3,190.9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资金，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2022 年 9 月 19 日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湘新财概〔2022〕40 号)，核定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概算总投资 41,63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00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968.82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 12,189.01 万元，管线迁改费 209.04 万元），预备费 2,657.86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1,328.93 万元），无建设期贷款利息。

（二）项目实施情况

征地征拆情况：国有土地 10 亩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由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 2009 年第一批次报部（本次腾地 628.6635 亩，集体土地）项目即潇湘大道北延线及周边地块项目的征拆补偿安置工作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组织实施。根据 2023 年 7 月 10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内容：

一是征收土地房屋及拆迁人口数量：征地面积 624.1650 亩（原集体土地腾地面积 628.6635 亩，因其中部分居民提交的为国土土

地权证，该部分面积 4.4985 亩移交至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其中：水田 0.0585 亩、旱土 163.7940 亩、园地 19.8045 亩、林地 119.6895 亩、其它土地 320.8185 亩。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200220.785 m²，（其中：住宅房屋 200073.825 m²、非住宅房屋 146.96 m²），涉及人数 1633 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089 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544 人，半边户人口 96 人和独生子女证 187 个）。

二是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 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市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18〕1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三是征地补偿总费用：征地补偿总费用 630,485,536.69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61,983,087.70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中 6,198,308.77 元直接进入社会保障资金账户）、青苗补偿费 5,097,248 元、个人房屋及设施补偿费 436,522,825.64 元、集体设施补偿费 5,308,725.60 元、企业补偿费 414,651.20 元、其它补偿费 111,796,523.5 元、按期腾地奖 9,362,475 元。

四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和《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实行货币安置，并按照长沙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

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纳入城镇就业培训和社保体系。

五是拆迁腾地期限和奖励:(1)被征地单位、个人应当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实施拆迁腾地。未在此期限腾地的,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按期倒房腾地奖励费不予发放。(2)个人房屋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拆迁腾地期限内,于2023年7月14日24时之前全部倒房腾地的,按8万元/户给予奖励;于2023年7月15日0时至2023年7月17日24时期间全部倒房腾地的,按5万元/户给予奖励;于2023年7月18日0时至2023年7月19日24时期间全部倒房腾地的,按3万元/户给予奖励。

截至2023年7月31日,征拆事务所已按要求实施拆迁腾地工作,拆迁腾地完成进度90%以上,应拆除504户,实际已完成拆除470户。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

有关部门实地考察，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项目资金支出实行财政“双控”管理，专项审批、单独核算，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后评价办法（试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试行）》，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

征拆事务所项目在征拆补偿过程中，严格执行市政府 103 号令、新区相关文件及岳麓区集体土地征拆“630 新规”，严格落实“三榜公示、三轮会审”，坚持“透明、公开、公平、公正”拆迁，充分保障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征拆工作顺利实施。

经审核，三汉矶棚改公司和征拆事务所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潇湘大道北延线及周边集体土地项目前后历时 15 年，自 2009 年首次启动以来，经历了多个征拆政策变动。项目涉及岳华村集体土地约 624.165 亩，代征岳华村剩余集体土地约 122 亩，签约合法户 493 户，涉拆人口达 1433 人。

(二) 产出效益

1、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有力地完善了湖南滨金融中心的路网，对于滨江金融中心的土地出让及片区招商奠定了牢固基础，更有效地提升了滨江金融中心片区的品质和形象。

2、环境保护效益。本项目属于基础实施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场地周边环境要求。项目绿地规划合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进行设计。项目噪音控制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固体废物袋装地点集中存放，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城镇垃圾处理要求。产生的废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社会效益。总体看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进步，维护和发展区域的社会福利，得到了区域广大群众和各级政府组织机构的支持，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

(一) 拆迁腾地进度较慢

根据 2023 年 7 月 10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内容，被征地单位、个人

应当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实施拆迁腾地，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应拆除504户，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已完成拆除470户，拆迁腾地完成进度93.25%；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计划拆除房屋面积200,220.785 m²，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拆迁房屋面积为180,198.71 m²，拆迁完成率为90%。

（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1、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一是绩效自评表得分与报告分值不一致；二是绩效自评表未设置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环境监测”与“突发预案”内容与征拆项目无关。

2、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未分解项目进度和投资额；三是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为满意，无可衡量的具体满意度。

八、相关建议

（一）加快征拆进度，确保及时交地

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作为新区政府2022年重点建设计划，项目单位应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征地拆迁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后，及时结算交地；建设单位应积

极推动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完善湖南滨江金融中心的路网，有效地提升滨江金融中心片区的品质和形象。

（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深入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指标设定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使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计划进度，征拆过程较规范，但仍存在拆迁腾地进度较慢、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度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潇湘大道（北津城段）北延道路工程征拆项目2022年绩效评价得分为86.81分，评价等次为“良”。

此页无正文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8月31日